

# 关于平安证券偏股混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偏股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并将本计划名称变更为“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 1《平安证券偏股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具体变更后详细合同条款请见《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提前结束所持有份额的运作周期，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 95511 转 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平安证券偏股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1、产品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平安证券偏股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前	变更后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三、五（如遇节假日顺延）开放，其中每月首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退出及参与申请，剩余开放日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当出现新的交易市场、投资经理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周 3 次，管理人应提前通知	<b>开放式</b>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如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赎。当出现新的交易市场、投资经理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周 3 次，管理人应提前通知。
2、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 <b>设追加参与最低金额</b> 。
3、投资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b>北交所</b>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p> <p>(4) <del>商品及金融衍生品</del>：股指期货、国债期货、<del>利率互换（仅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交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的，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人民币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del></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p> <p>(4) <b>期货和衍生品类</b>：股指期货、国债期货，<b>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b></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
4、投资限制	
变更前	变更后
<p>(1) 资管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资管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资管计划投资于<del>商品及金融衍生品</del>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账户权益<del>低</del>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4)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del>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负责监督。</del></p> <p>(5) 按面值计，单只债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最新规模的 20%（利率债除外）。</p> <p>(6) 按成本计，单一主体发行的债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30%（利率债除外）。</p>	<p>(1) 资管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资管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资管计划投资于<b>期货和衍生品类</b>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账户权益<b>不超过</b>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按面值计，单只债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最新规模的 20%（利率债除外）。</p> <p>(7) 按成本计，单一主体发行的债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30%（利率债除外）。</p> <p>(8) 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AA 债券投资比例不超 30%。</p>

(7) 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AA 债券投资比例不超 30%。

(8)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及以上。

(9)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3)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14) 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15) 国债期货当日累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不得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 30% 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6) **利率互换合约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A.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

(9)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及以上。

(10)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4)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15) 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16) 国债期货当日累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不得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 30% 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A.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或平层结构份额，不投资于劣后级份额；

C.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穿透至底层非为资管产品；

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或平层结构份额，不投资于劣后级份额；

C.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穿透至底层非为资管产品；

D.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A，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担保方 [以孰高评级为准]。

E. 本资管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9）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及比例。

（2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1）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约定中，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

D.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A，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担保方 [以孰高评级为准]。

E. 本资管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9）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21）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约定中，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约定。

（2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及比例。

<p>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约定。</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将交易结果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告知投资者，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将交易结果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告知投资者，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5、投资策略

变更前	变更后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为主，同时兼顾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其他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一方面通过深入研究，了解拟投资股票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在此基础上精选行业和个股，并做出投资决定；另一方面，通过量化手段刻画市场风险，科学配置大类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人带来绝对收益。</p> <p>A. 聚焦成长期行业和成熟期行业龙头。管理人通过对各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重点研究处于成长期的细分行业，以及成熟期行业的龙头企业。成长期行业的需求处于快速爆发阶段，产品渗透率快速提升，整个行业都有较大的机遇。成熟期行业需求稳定，龙头企业依靠其各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p> <p>B. 精选优势企业。在重点行业或领域内，管理人通过对企业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研究，选择管理优秀、竞争力突出的优势企业。</p> <p>C. 通过对估值和景气的分析寻找买点。在优选行业和优势企业的基础上，结合</p>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为主，同时兼顾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其他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一方面通过深入研究，了解拟投资股票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在此基础上精选行业和个股，并做出投资决定；另一方面，通过<b>定</b>量化手段刻画市场风险，科学配置大类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人带来绝对收益。</p> <p>A. 聚焦成长期行业和成熟期行业龙头。管理人通过对各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重点研究处于成长期的细分行业，以及成熟期行业的龙头企业。成长期行业的需求处于快速爆发阶段，产品渗透率快速提升，整个行业都有较大的机遇。成熟期行业需求稳定，龙头企业依靠其各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p> <p>B. 精选优势企业。在重点行业或领域内，管理人通过对企业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研究，选择管理优秀、竞争力突出的优势企业。</p> <p>C. 通过对估值和景气的分析寻找买点。在优选行业和优势企业的基础上，结合标的的估值水平和景气变化，寻找投资时机，力争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获取优质资产。</p> <p>D. <b>定</b>量化手段控制风险。管理人建立了一套系统化的<b>定</b>量化手段评估市场风险，并在</p>

标的的估值水平和景气变化，寻找投资时机，力争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获取优质资产。

D. 量化手段控制风险。管理人建立了一套系统化的量化手段评估市场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和决定股票整体仓位。

### 2. 债券投资策略

精选信用债做底仓配置，在获取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债券波段操作、利率中性策略交易等方式博取超额收益。当前经济增速下滑压力较大、外部情况复杂，央行货币政策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资产将有较好的估值支撑，本策略具有攻守兼备的特点，力争为投资者实现“取得稳健回报，并有可能获取更高收益”的投资效果。

具体将运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套利策略、债券久期及骑乘策略、利率中性策略。

### 3. 科创板投资策略

本计划也将积极关注科创板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深入研究行业的竞争格局、发展潜力，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和空间，坚持“三好”标准，选择管理水平优良、核心优势突出、盈利确定性高的公司。同时，根据科创板股票独特性、成长性特点，更多的关注其在技术、商业模式、用户或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以及上述能力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和壁垒强度。在估值定价方面，除原有景气周期和 PE、PB 判断，也通过管线估值法、PS、FCF 等估值方法寻找投资时机。

此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和决定股票整体仓位。

### 2. 债券投资策略

精选信用债做底仓配置，在获取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债券波段操作、利率中性策略交易等方式博取超额收益。当前经济增速下滑压力较大、外部情况复杂，央行货币政策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资产将有较好的估值支撑，本策略具有攻守兼备的特点，力争为投资者实现“取得稳健回报，并有可能获取更高收益”的投资效果。

具体将运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套利策略、债券久期及骑乘策略、利率中性策略。

### 3. 科创板投资策略

本计划也将积极关注科创板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深入研究行业的竞争格局、发展潜力，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和空间，坚持“三好”标准，选择管理水平优良、核心优势突出、盈利确定性高的公司。同时，根据科创板股票独特性、成长性特点，更多的关注其在技术、商业模式、用户或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以及上述能力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和壁垒强度。在估值定价方面，除原有景气周期和 PE、PB 判断，也通过管线估值法、PS、FCF 等估值方法寻找投资时机。

###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期货和衍生品可作为对风险管理工具使用，在行情不确定或者不利时，管理整个组合的利率风险敞口（如有）、股票风险敞口（如有）、波动率（如有），以替代组合调整的滞后性，为本集合计划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目标。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使用国债期货多空头实现组合需要的各种策略，不限于套期保值等。

## 6、投资经理的指定

变更前	变更后
<p>钱凯先生，资产管理事业部私募团队执行副总经理（负责人），CFA，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具备 11 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先后在平安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管理多只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窦泽云先生、钱凯先生，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窦泽云先生，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团队研究负责人、投资经理，硕士学</p>

收和固收增强产品，注重产品长期稳定回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不存在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窦泽云先生，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团队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硕士学历，具备16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窦泽云先生历任平安证券首席研究员、南方基金首席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拥有16年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大类资产配置、中观行业配置及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面均有丰富经验。

冯张鹏先生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团队执行副总经理，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科博士，控制理论和优化方向；曾任国投安信期货公司资管部量化投资总监，资管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管部量化投资总监；光大证券资管部资深基金经理；泰信基金量化投资负责人；英国德意志银行量化分析师。2008年进入华尔街开始从事投资和研究工作，专注于股票量化对冲、指数增强等量化投资领域。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无兼职情形，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志豪先生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管事业部量化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拥有五年境内外股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投研经验。专注量化的权益投资，擅长资产配置策略、量化多因子选股策略、量化对冲策略，通过有效风险控制，保证策略稳定收益。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历，历任平安证券首席研究员、南方基金首席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大类资产配置、中观行业配置及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面均有丰富经验。窦泽云先生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钱凯先生，资产管理事业部私募团队执行副总经理（负责人），CFA，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具备超过11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先后在平安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管理多只固收和固收增强产品，注重产品长期稳定回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不存在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变更前	变更后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del>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del></p> <p><del>(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del></p> <p><del>(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del></p> <p><del>(3)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del></p> <p><del>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del></p> <p><del>5. 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未能对某一债券提供相关估值数据</del></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b>1.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b></p> <p>(1) 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普通债券、ABS\ABN），选择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对交易所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普通债券选择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交易所市场的 ABS 选择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如该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下同），=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方法：对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管理人需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a)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b)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格。

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对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权类金融工具，如果交易不活跃，未来的现金流也难以确认，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管理人有权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4. 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a)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b)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c)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 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2(e^{qT} - \sigma^2 T - 1)] - 2\ln(e^{qT} - 1)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sigma$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未尽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执行。

## 7. 基金估值

（1）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LoMD = P/S，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c)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 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2(e^{qT} - \sigma^2 T - 1)] - 2\ln(e^{qT} - 1)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sigma$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未尽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执行。

## 5. 基金估值

（1）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

<p>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9、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0、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p>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7. 一般性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债券回购和拆借、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计量结果。</p> <p>8.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8、其他修订	
<p>根据最新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对产品合同全文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释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等相关内容，详见合同约定。</p>	

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并根据业务实操全面更新了合同表述，除本对照表外，请托管人、投资者详细审阅变更后的合同约定。